

# **GB/T 19411-2024 《除湿机》**

## **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将 5.13.4.2 中的“GB 4706.1—2005”更改为“GB/T 4706.1—2024”；将 8.2.4 中的“GB 4706.32—2012”更改为“GB/T 4706.32—2024”。

同时，将第 2 章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 4706.1—2005”更改为“GB/T 4706.1—2024”，“GB 4706.32—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、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”更改为“GB/T 4706.32—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：热泵、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”。

二、在“6.18.3 动载荷性能试验”的第 2 自然段中，将推行除湿机的频率由“(0±2) 次/min”修改为“(10±2) 次/min”。

三、在“8.1 标志”中：

1) 删除 8.1.1 条的标题“通则”，8.1.1 后直接跟条文表述。

2) 将 8.1.2 整条修改为：“当使用可燃性制冷剂时，应采用 GB 2894 中当心火灾的警告标志在除湿机的显著部位进行永久性标示，且该标志的垂直高度不应小于 30mm。”

同时，将第 2 章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 2894—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”更改为“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”。

四、将 C.2 整条更改为：

**C. 2 带连接风管除湿机的风机输入功率**

**C. 2. 1** 如果除湿机配置有风机，则用于产生机外静压所消耗的风机功率按 GB/T 17758-2023 附录 B 的 B.2 进行修正。

**C. 2. 1** 如果除湿机不配置风机，则无需考虑风机功率修正事宜。